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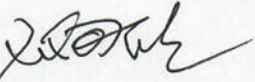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事项，经审阅侯海旺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侯海旺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侯海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补选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阴向阳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补选阴向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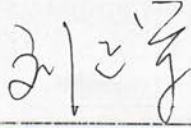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向欣



刘正军

温小杰

2022年9月3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石向欣

---

刘正军



温小杰

2022年9月30日